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宜。

二、关于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2020]69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透明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洪

康熙雄

夏劲松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